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訴字第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吉聲影視音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授權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臺北市○○路000號）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民事庭法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蘇炫綺